

#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、国家计委、 财政部关于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 “八五”进展情况和“九五” 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6〕51号 1996年12月4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卫生部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“八五”进展情况和“九五”工作意见的报告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实践证明，开展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是加强农

村卫生工作的一项切实措施，是造福于民的好事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对此要给予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这项工作。在开展工作中，要注意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文件规定，量力而行，严禁摊派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努力，推进这项工作。

## 关于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“八五” 进展情况和“九五”工作意见的报告

（卫生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）

国务院：

“八五”期间，为了加强卫生工作战略重点、改善农村卫生和基层预防保健工作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卫生部针对80年代以来农村卫生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共同组织实施了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工程，即分期分批改造和建设乡镇卫生院、县防疫站、县妇幼保健站，使之达到无危房和房屋、设备、人才三配套的要求。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是继80年代初农村中小学开始“一无二有（校校无危房，班班有教室，人人有课桌椅）”建设之后，又一项造福于民的社会工程。

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卫生部在“八五”期间对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共投入资金4.58亿元，通过建立专项、确定目标、提出要求、项目管理、政策引导、经验交流、督促检查、表彰奖励等，精心组织了该项目的实施。为了检验“八五”期间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成效，三部委于1995年对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进行了中期评估。评估结果表明：1991—1994年，全国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竣工项目完成投资总额为67.9亿

元，共改造农村卫生机构20202所，消除危房520.1万平方米，共培训人员34.3万人。基本完成改造任务的乡镇卫生院、县防疫站和县妇幼保健站分别占各自机构总数的36.5%、35.6%和33.6%。这些机构的房屋条件和装备水平有了一定的改善，人员技术素质有所提高，从而使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数量、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大和提高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较好地促进了初级卫生保健任务的落实。

中期评估后我们深深感到，抓好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是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一项切实措施，是造福于民的好事。地方各级党政领导认为这是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，为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，给予了高度重视；基层卫生工作者认为从这件事看到了振兴农村卫生，振兴基层预防保健事业的希望；老百姓则称这是党和人民政府为他们解除疾病困苦的“德政”，功德无量。

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取得了较大进展和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资金投入不足，老、

少、边、穷地区资金尤为短缺；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，差距拉得较大；少数地区重视程度和管理上仍需进一步加强。为了力争实现到2000年，全国大多数的乡镇卫生院、县防保机构达到“一无三配套”要求的目标。今后，应坚持不懈地把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抓下去并加大工作的力度。为此，“九五”期间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，加强领导，协调相关部门，从本地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量力而行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制定“九五”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。

二、国家将视财力可能适当加大对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的投资力度，在资金分配上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老、少、边、山、穷地区倾斜，其中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改造和购置医疗设备等。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随着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工作难度的增大而加大投资力度。同时，要广泛动员，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，如：鼓励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和海外侨胞自愿捐助；通过宣传教育，鼓励农民在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

对社会公益性事业责任感的基础上，自觉自愿地增加卫生保健投入；卫生部门统筹；项目单位自筹等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的管理工作。要将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与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结合起来。

四、要把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同发展、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和落实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结合起来，以促进农村卫生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。

五、既要搞好危房改造，更要重视人才培养和基本医疗设备配置。要特别注重乡镇卫生院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，加强乡镇卫生院管理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，确保建设完成的机构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此外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卫生部拟在“九五”期间联合对率先完成农村卫生“三项建设”任务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进行一次表彰奖励，并且继续密切配合、扎实工作、积极创造条件，为在我国农村实现“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”的目标提供物质保障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建议批转各地执行。